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股票截止到 2006 年 5 月 10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 9：30 至 10：30 停牌一小时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。此外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